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達
電話：04-7531114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5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5010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5年3月17日工研能字第1150004965號函及海報影本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RBRP5S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「115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與節能觀摩會」訊息及海報各1份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5年3月17日工研能字第1150004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標竿獎選拔活動與觀摩研討會詳細資訊，請於「節約能源園區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ea01.moeaea.gov.tw/e0408/>。
- 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工研院綠能所劉小姐（電話：03-591-2598）、林小姐（電話：03-591-7628）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nergypark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總務處

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0974

無附件